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誠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4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0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覽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段「海外股東」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任何註冊或存檔，符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須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在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將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search.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4

信誠證券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第一上海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及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4)*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公佈*(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1： 要約屬無條件，並於本綜合文件寄送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附註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聯合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表有關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接納之公佈。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

附註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處接獲經填妥之接納書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附註4： 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撤回之權利」。

附註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書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送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書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送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欲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就該司法權區須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聯合要約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信誠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此外，倘某些詞彙僅於本綜合文件一節內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經界定詞彙並無載入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出售協議及約務更替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千傲」	指	千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一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傲電子(深圳)」	指	千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協議一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傲集團」	指	千傲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電子(深圳)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為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可根據收購守則聯合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約務更替契據」	指	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綫路板(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綫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承擔及履行本公司有關若干債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一」	指	至卓綫路板(香港)與海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至卓綫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海丰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千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綫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視乎至卓綫路板(香港)於截至出售協議一完成日期向千傲集團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及無論如何不得超過81,615,270港元)
「出售協議二」	指	至卓綫路板(香港)與豐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至卓綫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豐收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綫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
「該等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
「出售公司」	指	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
「出售集團」	指	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另一種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任何代表權利、授權書、表決安排,或任何擁有權、管有權或逆權管有權之聲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貸款」	指	信誠證券授予聯合要約人最多1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撥資聯合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之金額
「第一上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融資」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鄧沃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Inni」	指	Inni International Inc.，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卓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而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餘下51%由卓先生及卓太共同持有
「聯合公佈」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約務更替及要約
「聯合要約人」	指	優福及智勝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卓先生」	指	卓可風先生，Inni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孫先生」	指	孫明文先生，優福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卓太」	指	朱慧敏女士，卓先生之配偶及Inni之股東
「賀女士」	指	賀葉芹女士，智勝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約務更替」	指	約務更替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之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之股東
「信誠證券」	指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規則3.7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可能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目標股份」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佔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2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信誠證券與聯合要約人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聯合要約人在法律上實益擁有之510,250,000股股份及聯合要約人將透過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已抵押予信誠證券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聯合要約人就買賣目標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有效及經修訂)

「通遼集團」	指	Topsearch Tongliao (BVI)及其附屬公司至卓通遼(中國)
「豐收」	指	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海丰」	指	海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至卓綫路板(香港)」	指	至卓飛高綫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search Tongliao (BVI)」	指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二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至卓通遼(中國)」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協議二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買賣之日子
「賣方」	指	Inni、卓先生及卓太之統稱
「優福」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智勝」	指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賀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Prudential Brokerage Ltd

敬啟者：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0,2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聯合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謹此依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6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56港元，與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每股目標股份購買價相同。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其較：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1.30%；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4港元折讓約44.22%；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47港元折讓約33.88%；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76港元折讓約27.84%;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52.14%;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結算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47.37%;及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結算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27港元溢價約31.1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規則3.7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每股1.25港元;及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27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假設全部其他股東悉數接納要約,依照要約價計算,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將為274,260,000港元。

聯合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聯合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總金額為274,260,000港元。優福及智勝將按照及根據要約之條款收購根據要約提交以供接納之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比例為優福佔66.667%而智勝佔33.333%。

聯合要約人各自將先以其內部資源撥支及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而餘額將以貸款支付。根據貸款之條款，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之目標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抵押予信誠證券作為股份押記下之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誠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凱利融資(聯合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接納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表示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累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要約乃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合要約人(或其代理)就該等接納收到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賣家於接納要約時支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涉及相關接納之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應向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

之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家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聯合要約人、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凱利融資、信誠證券、八方金融、第一上海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首份規則3.7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聯合要約人確認(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ii) 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iii) 除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涉及聯合要約人或 貴公司股份且對要約可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iv) 除目標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處理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v) 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訂約方身份訂有涉及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vi) 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Inni	432,000,000	43.200	—	—
卓先生	78,250,000	7.825	—	—
小計	510,250,000	51.025	—	—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優福	—	—	340,166,000	34.017
智勝	—	—	170,084,000	17.008
小計	—	—	510,250,000	51.025
公眾股東	489,750,000	48.975	489,750,000	48.975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三。

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優福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福由其唯一董事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49歲，於北京化工大學畢業，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出入口貿易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亦於中國之房地產交易擁有超過15年經驗。孫先生為賀女士(智勝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之妹夫。

智勝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勝由其唯一董事賀女士全資擁有。

賀女士，52歲，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賀女士於中國石油化工管道儲運分公司財務部任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管道工程及項目管理。賀女士為孫先生(優福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太太之姐姐。

聯合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聯合要約人擬在要約完結後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戰略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時，聯合要約人可能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重組對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或確認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聯合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僱員(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按聯合要約人之可能要求促使該等人士(卓先生除外)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而有關辭任將在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定下不得早於要約期結束之日期前生效。此外，聯合要約人將於稍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仍然未就其將提名之新董事人選或將須辭任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由　貴公司作出公佈，並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則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及新任董事(彼等將由聯合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接納及交收程序

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制收購

聯合要約人不擬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之權力。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彼等之代名人就彼等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發出指示。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或速遞方式發送。該等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凱利融資、信誠證券、八方金融、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而造成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升昂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卓可風*(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黃晉新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06室

敬啟者: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及該通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買賣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緊隨買賣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25%)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信誠證券現正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聯合要約人、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及關於其接納之意見函件。

要約

下文概述之要約條款詳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信誠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　閣下參閱上述章節及表格。

要約之主要條款

信誠證券現正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56港元，與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每股目標股份購買價相同。要約價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於買賣完成後由聯合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要約。

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取決於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Inni	432,000,000	43.200	—	—
卓先生	78,250,000	7.825	—	—
小計	510,250,000	51.025	—	—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優福	—	—	340,166,000	34.017
智勝	—	—	170,084,000	17.008
小計	—	—	510,250,000	51.025
公眾股東	489,750,000	48.975	489,750,000	48.975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該等出售協議完成後，餘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20,372	610,34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0,682)	(163,299)
本年度虧損	(94,267)	(166,5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56,535	379,725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彼等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彼等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之信誠證券函件。尤其是按信誠證券函件所述，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及新任董事(彼等將由聯合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董事會亦知悉聯合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以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並願意與聯合要約人合作，日後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推薦建議

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鄧沃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0至54頁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及第一上海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附加資料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信誠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可風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敬啟者：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要約之接納向　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批准並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0至54頁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

* *僅供識別*

吾等亦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信誠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所載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第一上海之獨立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覽綜合文件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致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所載之「信誠證券函件」及

「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25%)，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2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證券。

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謹此依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56港元，與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每股目標股份購買價相同。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目標股份之代價

目標股份之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於買賣完成後由聯合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鄧沃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委任吾等為要約及特別交易(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曾尋求並已獲董事確

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由吾等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聲明於綜合文件日期為真確無訛。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面對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會因彼等之個人情況而異。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曾參考多家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要約(定義見下文)之有關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有關資料以作分析，而有關資料乃來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吾等假設吾等所獲之可資比較要約資料乃屬真實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吾等所獲有關可資比較要約之有關公司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此等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及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必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而作出。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要約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

路板。 貴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商及原設備製造公司。

2.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及前景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性現金流及財政狀況；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性現金流及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毛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經營性現金流入／(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1,210,340	98,419	(69,513)	(66,830)	107,137	999,060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1,135,320	2,286	(422,019)	(438,996)	(4,682)	607,398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817,004	12,226	98,210	96,341	(56,670)	622,709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720,372	99,015	(90,682)	(90,381)	(12,285)	556,535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610,340	10,023	(163,299)	(161,895)	(65,269)	379,7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7,511	16,961	(36,273)	(36,174)	(11,805)	499,1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2,903	11,313	63,815	49,899	(25,691)	426,715

概覽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以收入計)整體一直縮減，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較高水平約1,210,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約61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等年度之全球經濟下滑所致。同時，儘管於兩個個別財務期間(即整個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正數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惟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基本上錄得持續經營虧損。然而，倘若仔細分析達致上述兩個個別財政年度及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數字，則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271,300,000港元，而倘不計及此項目，則　貴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約175,000,000港元；而同樣地(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特別收益約174,600,000港元，而倘不確認此項目，則　貴集團實際將錄得更大虧損淨額約124,700,000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之情況下(即並無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特殊收益)經營之業務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未能錄得利潤。

現試用另一種指標加以說明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除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外，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來，在業務營運方面從未產生任何正數經營性現金流入。特別是　貴集團在最近整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錄得最大額之經營性現金流出約6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為止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經營性現金流出合共約為164,600,000港元。

此外，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9,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26,700,000港元，亦即截至二零一四年為止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述兩個年／期結日之間之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約57.3%，此乃主要由累計虧損淨額約572,300,000港元所致。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計息負債除以資產淨值)相對較高，約為71.0%。負債權益比率相對較高導致　貴集團近年十分依賴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日常及 一般業務營運。

由於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低迷及PCB行業競爭激烈，故　貴集團一直面對經營成本上升壓力，導致其持續錄得虧損。雖然　貴集團持續致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

經審核溢利約49,900,000港元，但同期仍錄得經營性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25,700,000港元。展望將來，吾等認為，除非出現強勁反彈之前景，否則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仍然會充滿挑戰。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報，董事認為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　貴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因此，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大幅減少，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817,000,000港元下跌約11.8%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720,400,000港元。然而，於同期，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2,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99,000,000港元，使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1.5%上升12.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13.7%。與此同時，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溢利約96,3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資產淨值約55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為622,700,000港元)及計息負債(即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約20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為490,000,000港元)，即負債權益比率約為37.1%(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為7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3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為700,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7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為706,600,000港元)，即淨流動負債狀況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為6,3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89.2%(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99.1%)。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相對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近年，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持續，導致　貴集團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貴集團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720,400,000港元進一步下跌約15.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610,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9,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僅10,000,000港元，使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3.7%下跌約12.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1.6%，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推出及製造新產品(有關不同汽車及家電應用軟件之知名品牌)時處於學習曲線期間導致產能下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90,4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資產淨值約37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556,500,000港元)及計息負債(即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約27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206,700,000港元)，即負債權益比率約為73.6%(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37.1%)，水平相對較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331,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8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371,600,000港元)，即淨流動負債狀況約7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40,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81.7%(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89.2%)。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欠佳。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至約29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同期約317,500,000港元減少約7.8%。經計及出售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特別收益約174,600,000港元後，　貴集團同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6,200,000港元。

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9,700,000港元增加約12.4%，主要是由於同期錄得純利約49,900,000港元所致。依照要約價每股股份0.5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現有控股股東與聯合要約人所協定之　貴公司估值為560,0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水平高出約31.24%。

前景及展望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主要自硬碟行業產生收入，惟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表現偏軟，並無跡象顯示其將於第三季度以後復甦。多項全球(尤其是中國)之經濟數據指出，由於需求偏軟及利潤不斷下降，各行業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普遍處於跌勢。　貴集團亦不例外，故儘管人民幣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二個星期貶值，若干成本減低可有助貴集團營運，惟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整個財政年度之表現將不能即時復甦。

然而，於完成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末帶來大量現金流，故儘管　貴集團於同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僱員離職福利確認重大撥備，惟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再次回復正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結論

鑒於：(i)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較高水平約1,210,300,000港元一直下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10,300,000港元；(ii)　貴集團基本上在截至整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錄得經營虧損；(iii)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來，　貴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從未產生任何正數經營性現金流入(未計營運資金變動)；(iv)　貴集團一直在競爭劇烈之行業經營業務，亦面對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3.7%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v)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特別收益)，惟同期仍錄得經營性現金流出約25,700,000港元；及(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相對較高，約為71.0%，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盈利水平、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一直不甚理想，除非未來出現反彈，否則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

3.　要約之基本條款

信誠證券現正代表聯合要約人以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提出要約。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56港元，與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之每股目標股份購買價相同。要約價較：

		每股股份價格／價值（概約） *港元*	（折讓）／溢價（概約）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1.150	(51.30)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1.004	(44.22)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847	(33.88)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776	(27.84)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結算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0.380	47.37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0.427	31.24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1.170	(52.14)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之「信誠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股份過往之價格表現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為期最少12個完整曆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最高收市價	**最低收市價**	**平均每日收市價**	**每月交易日數**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0.385	0.320	0.355	20
十二月	0.340	0.270	0.294	21
二零一五年				
一月*(附註1)*	0.320	0.280	0.293	12
二月	0.315	0.295	0.302	18
三月	0.310	0.275	0.295	22
四月	0.400	0.270	0.322	19
五月	0.610	0.370	0.464	19
六月	0.920	0.600	0.754	22
七月*(附註2)*	0.760	0.310	0.637	17
八月	0.580	0.390	0.512	21
九月	0.690	0.310	0.443	19
十月	0.880	0.570	0.745	20
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150	0.600	0.825	11
十一月(最後交易日後)	0.820	0.770	0.803	4
十二月	1.000	0.790	0.912	22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0	0.990	1.117	12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九日。

2.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暫停買賣五日。

3.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一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一直於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間大幅波動。股份於回顧期因成交量極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成交量僅分別為422,000股及128,000股股份，為回顧期內偏低之成交量水平)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錄得最低價每股0.27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則錄得最高價1.150港元。此外，於回顧期內之256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主要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四個月)並無錄得股份成交。吾等認為該段期間交投氣氛淡靜某程度上影響了股份價格表現。要約價0.560港元大幅高於股份在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緊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就涉及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30%股權之主要出售事項發表公佈後首個交易日)飆升至每日最高價0.610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逐步攀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約0.85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期間下行，期內波幅介乎0.310港元至0.920港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一份公佈，其內容主要關於控股股東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首份公佈**」)，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緊隨首份公佈發表後首個交易日)急升至0.760港元，較股份於首份公佈前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收市價0.310港元大幅增加約145.2%。其後，股份之收市價逐步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公佈控股股東終止與當時之潛在買方討論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後)之低位約0.310港元，惟股份自此之後再次反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略高於0.800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再次公佈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

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　貴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訂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進一步公佈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已訂立延期函件，以延長控制權可能變動之磋商期(「**第三份公佈**」)。除首份公佈及其附屬後續公佈以及性質類似之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統稱「**控制權變動公佈**」)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所發表屬股價敏感之任何其他公佈，因此吾等相信，股份價格於控制權變動公佈及聯合公佈發表後急升，很大可能是由於市場投機所致。依照有關情況，吾等認為近期之股價水平對分析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可能並不具參考意義。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有大幅折讓，對獨立股東未必有吸引力。然而，考慮到(i)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計過去五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基本上持續產生經營虧損；(ii)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計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未曾從業務營運產生任何正數經營性現金流入(未計營運資金變動)；(iii)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後，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000,000港元，惟同一期間仍產生經營性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25,700,000港元；(iv)誠如上文「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所詳述，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及(v)要約價0.56港元相等於聯合要約人支付之目標股份之購買價，吾等認為有關折讓具有理據支持。此外，鑑於股份之流通量相對較低(見下文「股份之流通量」一節所詳述)，吾等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未必真實反映股份價值。

然而，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介乎0.770港元至1.250港元，大幅高於要約價；尤其是股份於該期間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770港元，較要約價高37.5%。獨立股東如欲出售彼等之股份，且倘於股票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產生之代價較根據要約收取之款項淨額為高，則可考慮於股票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儘管要約價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大幅折讓，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將於要約期及之後維持於並高於要約價。因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將彼等於股份投資變現者)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可供接納之要約期內之市價。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每月股份日均成交股數，以及股份於回顧期內每月成交量相對(i)於最後交易日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個百分比：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於相關月份按交易日計之平均成交量**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股份平均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每月交易日數**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34,706,000	1,735,300	0.17%	0.58%	20
十二月	6,204,000	295,429	0.03%	0.10%	21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於相關月份按交易日計之平均成交量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股份平均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每月交易日數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6,782,000	1,398,500	0.14%	0.47%	12
二月	2,088,000	116,000	0.01%	0.04%	18
三月	7,412,000	336,909	0.03%	0.11%	22
四月	82,702,000	4,352,737	0.44%	1.45%	19
五月*(附註3)*	322,334,000	16,964,947	1.70%	4.43%	19
六月*(附註4)*	381,673,900	17,348,814	1.73%	3.54%	22
七月	404,534,000	23,796,118	2.38%	4.86%	17
八月	69,424,000	3,305,905	0.33%	0.68%	21
九月	168,932,000	8,891,158	0.89%	1.82%	19
十月	118,571,900	5,928,595	0.59%	1.21%	20
十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189,869,900	17,260,900	1.73%	3.52%	11
十一月(最後交易日之後)	49,574,000	12,393,500	1.24%	2.53%	4
十二月	110,498,000	5,022,636	0.50%	1.03%	22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3,744,250	50,312,021	5.03%	10.27%	12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2.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300,624,000股計算。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份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383,236,000股計算。

4. 根據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489,750,000股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上表說明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於回顧期內整體較弱。除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及十一月外，股份日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內一般少於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有20個交易日並無交投，主要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四個月份。吾等從聯交所網站有關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於聯交所「披露權益」一頁中注意到，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當時之第二大股東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約16.96%股權，此乃導致股份成交量於該期間內大幅上升的主因之一。除上述者及性質類同之控制權變動公佈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原因可能重大地影響股份於回顧期之成交量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買賣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及約務更替完成日期)，510,250,000股股份由賣方轉讓予聯合要約人，導致(i)當日股份總成交量急升至519,038,000股股份；及(ii)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平均公眾持股量分別大幅增加至約5.03%及10.27%。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即使於聯合公佈發表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有意將彼等於貴公司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多者)未必可於不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將投資變現。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將彼等於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途徑。

基於上述原因，概不保證獨立股東將可按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價格水平或遠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將彼等於股份之投資變現(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多者)。

再者，考慮到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聯合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見綜合文件所詳述及本函件「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聯合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等節所簡述)，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之前景有信心之獨立股東，可因應彼等本身

之情況考慮保留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然而，吾等注意到，聯合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向或計劃藉　貴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利用常用基準評價公司價值乃公認慣例。吾等已考慮於分析中應用市賬率(「**市賬率**」)。吾等並無考慮應用(i)市盈率(「**市盈率**」)，原因是　貴公司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起整體處於虧損狀況，並無有意義之盈利可用於計算市盈率；及(ii)股息法，原因是　貴公司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起未曾宣派及分派任何現金股息。儘管如此，經考慮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以及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後，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法(即計算市賬率)乃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方法。因此，吾等決定於分析中應用市賬率。

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為與　貴集團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全部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根據吾等之認知、努力、相關工作及進行之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應屬完備，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對象。獨立股東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貿易前景、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除上述特選條件外，吾等亦無深入調查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可資比較公司仍具有意義之參考價值。下表概述吾等之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價格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及3)*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118)	買賣工業消耗品、製造塑膠加工產品、工業機械及線路板	0.59	423.0	1,442.8	0.29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515) *(附註4)*	製造及買賣各種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管照明	0.84	445.8	373.2	1.19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567) *(附註5)*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線路板	1.16	557.1	306.7	1.82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80)	印刷電路板代工生產商，主要從事生產高質量印刷電路板	2.62	628.8	418.2	1.5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價格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及3)*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662)	提供裝配服務；採購及裝配服務；修理及維護服務；全部供印刷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使用	1.37	1,326.7	493.6	2.69
			最高		2.69
			中位		1.50
			平均		1.50
			最低		0.29
貴公司(2323)		**0.56**	**560.0**	**379.7**	**1.4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各自之最新年報。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乘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再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379,700,000港元計算。

4. 由於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接獲針對其附屬公司之法院命令及要求付款函件，以及延遲發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故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暫停買賣。

5. 由於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延遲發表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故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止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9倍至約2.69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為1.50倍。根據要約價0.56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約為1.47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非常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約1.50倍之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

誠如上述發現概要之附註4及5所述，吾等注意到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兩間(即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已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六月起暫停買賣。撇除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仍可維持結論，其餘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均約為1.49倍，同樣非常接近貴公司之引伸市賬率約1.47倍。

經考慮(i)要約價得出之引伸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非常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ii)依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即使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增加約47,600,000港元至474,400,000港元之潛在增幅，按該備考基準計算之引伸市賬率將約為1.18倍，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儘管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iii)由二零一零年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整體錄得經營虧損；及(iv)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吾等認為參照上文之引伸市賬率，相對同行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場估值及定價，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 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優福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福由其唯一董事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49歲，於北京化工大學畢業，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出入口貿易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亦於中國之房地產交易擁有超過15年經驗。孫先生為賀女士(智勝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之妹夫。

智勝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勝由其唯一董事賀女士全資擁有。

賀女士，52歲，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賀女士於中國石油化工管道儲運分公司財務部任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管道工程及項目管理。賀女士為孫先生(優福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太太之姐姐。

5. 聯合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聯合要約人擬在要約完結後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戰略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時，聯合要約人可能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重組對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或確認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聯合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僱員(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6.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按聯合要約人之可能要求促使該等人士(卓先生除外)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而有關辭任將在受限於收購守則之

規定下不得早於要約期結束之日期前生效。此外，聯合要約人有意於買賣完成時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規則26.4准許之最早日期前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仍然未就其將提名之新董事人選或將須辭任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由　貴公司作出公佈，並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結束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及新任董事(彼等將由聯合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即：

- 獨立股東獲得聯合要約人公平對待，按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56港元提出要約收購獨立股東之股份，金額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相同；

- 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起過去五個完整財政年度，　貴集團基本上持續產生經營虧損；

- 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起過去四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未曾產生任何正數經營性現金流入(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之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

- 貴公司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起未曾分派股息；

- 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560港元遠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65港元；

-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整體成交量薄弱；

- 每股股份之要約價0.56港元代表之 貴公司引伸市賬率約為1.47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非常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約1.50倍之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及

- 依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即使計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增加約47,600,000港元至474,400,000港元之潛在增幅，按該備考基準計算之引伸市賬率將約為1.18倍，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儘管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已作出平衡，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在下述情況規限下，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獨立股東尤應注意，於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一直大幅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如欲出售彼等之股份，應審慎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倘於股票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產生之代價較根據要約收取之款項淨額為高，則應於股票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而非接納要約。然而，倘股份市價大幅低於要約價，致使獨立股東藉接納要約收取之款項淨額較於股票市場出售股份者為高，則有意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在有關情況下應接納要約。

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投資條件、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故吾等推薦任何股東如需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者)務請注意股份於聯合公佈發表後之近期價格波動，且概不保證現行市價將會維持，亦將不一定會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截止後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可供接納之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須因應彼等本身之情況，考慮倘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較根據要約應收者為高時，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乃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十八年及十四年經驗。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a)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非　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　閣下有意就　閣下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

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限期，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　閣下之指示；或

(iv) 倘　閣下之股份乃寄存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c) 倘　閣下未能即時提交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交一份或以上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提交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處。倘　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d) 倘　閣下已遞交以　閣下名義登記　閣下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交回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合要約人及／或信誠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之送交過戶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處在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收到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該等任何相關文件：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以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為上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及之股份)；或

(iii) 已獲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f)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交收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關相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為完整及妥善，並於要約截止前由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為應付各名接納要約股東之款項減該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所涉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處接獲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書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且不會考慮聯合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a)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經由過戶處收訖。

(b)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經聯交所網站聯合發表一份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予以修訂或延長。

(c) 倘聯合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按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者)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d)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則會載列一份關於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於後者之情況,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於要約截止前獲發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將會發表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最少14天可供接納。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應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f)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除非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下文第6段「撤回之權利」獲授權撤回彼等之接納,且正式作出撤回,則作別論。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以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個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佈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聯合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聯合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該公佈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

(i) 已接獲之要約接納書；

(ii) 聯合要約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iii)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該公佈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b) 於計算接納書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計算完備妥當，並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之接納條件，且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經由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訖之有效接納書。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登載。

6. 撤回之權利

(a) 獨立股東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於下文(b)所載之情況除外。

(b) 倘聯合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第5段「公佈」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聯合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將可供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任何海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須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8. 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賣家於接納要約時支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相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應向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之款額扣除。

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家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各自承擔本身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支付之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凱利融資、信誠證券、八方金融、第一上海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a) 由獨立股東呈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應付代價之股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呈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凱利融資、信誠證券、八方金融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過戶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 如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要約失效。

(d) 要約及所有接納概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聯合要約人、凱利融資、信誠證券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可能屬必

要或合宜之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行動，使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之股份轉歸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累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本身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g) 透過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代理人向聯合要約人作出保證，於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名代理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改。

(i)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j) 於作出決定時，除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信誠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載列之資料外，獨立股東必須自行核查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之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連同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應被詮釋為有關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凱利融資及信誠證券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I.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核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屬特殊規模、性質或程度之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業績				
收入	817,004	720,372	610,340	292,903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98,210	(90,682)	(163,299)	63,815
所得稅支出	(4,557)	(3,585)	(3,295)	(15,592)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93,653	(94,267)	(166,594)	48,2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341	(90,381)	(161,895)	49,899
非控股權益	(2,688)	(3,886)	(4,699)	(1,67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21	(9.04)	(16.19)	4.99

II.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	610,340	720,372
銷售成本		(600,317)	(621,357)
毛利		10,023	99,015
其他收入	*8*	12,245	10,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5,871)	(37,7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549)	(65,998)
行政開支		(79,037)	(76,42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11)	(726)
融資費用	*10*	(14,899)	(19,203)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1*	(163,299)	(90,682)
所得稅支出	*15*	(3,295)	(3,585)
本年度虧損		(166,594)	(94,2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1,291)	20,916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70	3,389
其後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0,821)	24,30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益、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5,83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4,990)	24,3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1,584)	(69,96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	(161,895)	(90,381)
非控股權益		(4,699)	(3,886)
		(166,594)	(94,2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810)	(66,174)
非控股權益		(4,774)	(3,788)
		(181,584)	(69,962)
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		(16.19港仙)	(9.0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82,068	549,20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9*	22,131	23,2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09,403	118,58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40	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8	3,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6,497	697,21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6,086	92,17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9*	582	597
貿易應收賬款	*23*	102,218	126,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963	26,8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4,722	85,872
流動資產總值		315,571	331,5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180,136	156,3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100,499	107,8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	4,390
應付税項		136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7*	4,095	1,459
計息銀行貸款	*28*	101,616	101,550
流動負債總值		386,482	371,592
流動負債淨值		(70,911)	(40,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586	657,21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9*	95,661	101,757
計息銀行貸款	*28*	75,00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7*	3,012	1,956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3,673	103,713
資產淨值總額		371,913	553,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0,000	100,000
儲備	*32*	279,725	456,53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379,725	556,535
非控股權益		(7,812)	(3,038)
總權益		371,913	553,49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	1,000	1,000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60	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3
流動資產總值		483	4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2	1,623
流動負債淨值		(1,159)	(1,1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	(168)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9*	95,661	101,757
負債淨值總額		(95,820)	(101,9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0,000	100,000
儲備	*32*	(195,820)	(201,925)
股東資金虧絀		(95,820)	(101,9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	158,593	7,335	(73)	622,709	750	623,4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90,381)	(90,381)	(3,886)	(94,2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20,818	–	–	20,818	98	20,916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89	–	–	3,389	–	3,3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207	–	(90,381)	(66,174)	(3,788)	(69,9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	182,800	7,335	(90,454)	556,535	(3,038)	553,4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1,895)	(161,895)	(4,699)	(166,5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21,216)	–	–	(21,216)	(75)	(21,29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5,831	–	–	–	5,831	–	5,831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0	–	–	470	–	4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831	(20,746)	–	(161,895)	(176,810)	(4,774)	(181,5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5,831	162,054	7,335	(252,349)	379,725	(7,812)	371,913

附註：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法定儲備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税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彼等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63,299)	(90,68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38	35,286
利息收入	(306)	(435)
融資費用	14,899	19,20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11	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44)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000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51)	35,00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87	58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723	(3,47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73	(1,251)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853)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2,1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5,269)	(12,28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減少	(88)	63
存貨(增加)／減少	(10,760)	31,2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9,788	19,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5,153	35,08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5,026	(23,0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192)	(19,886)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32,342)	30,524
已繳所得稅	(3,159)	(5,9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5,501)	24,53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6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10	2,9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7)	(14,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2)	—
收購附屬公司	(1,304)	—
撥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305,0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807)	308,8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497,458	396,354
償還銀行貸款	(420,800)	(685,964)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977)	(598)
償還股東貸款	(6,096)	(3,058)
已付利息	(14,899)	(19,203)
自聯營公司還款	70	3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1,756	(312,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448	21,2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872	63,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98)	6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94,722	85,8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年內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指引以釐清抵銷之規定，其澄清實體「目前擁有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之徵稅責任。該詮釋已追溯應用。

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與本集團先前就撥備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採納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4]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發生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例如，有關修訂本釐清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事項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項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為，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且毋須載入相關附註，而整體而言法定披露亦將簡化。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及假設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年度虧損約166,5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0,91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1,159,000港元及95,82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他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能於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承擔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8,707,000元(相等於約135,884,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其中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

(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約95,661,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同意，在可見將來有需要時繼續提供財務資助，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ii) 本集團進行全面重組計劃以減少經營成本，其中包括採取措施以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及

(iv)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43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及有條件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0,235,000元(於完成後相等於約212,793,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在進行資產剝離安排後將主要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經常性開支及稅項後)約為185,900,000港元。部分代價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已於本年報日期以現金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於本年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餘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削減本集團之借貸，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需要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特定投資計劃。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出售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款項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量：(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之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獲滿足時，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租賃物業之樓宇部份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採用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產生之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先前之估值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均於損益確認，惟以先前所扣減之金額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後，就先前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入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介乎30至50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4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倘租期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則以租期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乃指收購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作為開支攤銷。

(f)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金乃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目的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循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兑盈虧於損益確認除外。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轉出並計入損益。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製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i)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退款、折扣及相關稅項之數額。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會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以轉讓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工具製作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j)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當時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之當時匯率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兑差額於換算非流動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於匯兑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會於出售時作為損益之一部份撥入損益。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定將能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將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流出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p)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之受養人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就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假設。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c) 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或協定售價(倘適用)計量。

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1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3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有關重估樓宇之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d)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6.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52,008	54,328	10,546	13,427
中國	69,687	105,506	604,094	681,926
新加坡	135,555	217,817	—	—
泰國	90,596	107,009	—	—
馬來西亞	89,247	135,426	—	—
歐洲	104,072	64,505	—	—
美利堅合眾國	22,105	18,213	—	—
台灣	10,869	10,404	—	—
韓國	21,608	1	—	—
其他	14,593	7,163	—	—
總計	558,332	666,044	604,094	681,926
	610,340	720,372	614,640	695,353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57,622	119,104
客戶乙	不適用*	143,52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來自客戶乙之收益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少於10%貢獻。

7. 收入

收入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退款、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後之數額。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6	435
政府補貼*(附註)*	3,371	3,955
工具製作費收入	5,280	3,751
保險賠償	—	162
其他	3,288	2,059
	12,245	10,362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2,143)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8,853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0,128	(11,2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3)*	(1,673)	1,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44	53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18)*	7,151	(3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50,000)	—
其他	(2,521)	—
	(35,871)	(37,712)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82	11,984
股東貸款	6,991	7,13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26	84
	14,899	19,203

11.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30	8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430
— 其他	280	201
	1,370	1,51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00,317	621,35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附註)*	723	(3,472)
員工成本*(附註12)*	167,811	174,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38	35,286
撥回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87	58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296	5,60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回來自實際殘值增加導致之可變現淨值增加。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包括：		
工資及薪金	145,166	151,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37	16,183
其他員工福利	7,408	6,273
	167,811	174,098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5,433^	155	5,588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20	—	—	120
吳國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世)	100	—	—	100
	220	—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20	—	—	120
黃榮基	120	—	—	120
黃晉新	120	—	—	120
	360	—	—	360
總酬金	580	5,433	155	6,168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5,195^	155	5,350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20	—	—	120
吳國英	120	—	—	120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20	—	—	120
黃榮基	120	—	—	120
黃晉新	120	—	—	120
	360	—	—	360
總酬金	600	5,195	155	5,950

^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可風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宿舍租金及管理費。

卓可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該等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之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19	3,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46
	3,965	3,84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8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216	3,2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	294
所得稅支出	3,295	3,58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63,299)	(90,68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0,825)	(22,671)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99)	(3,584)
毋須課稅或繳納資本增值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00)	(39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527	27,4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29	1,5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	2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84	710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500	223
所得稅支出	3,295	3,585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包括虧損約12,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7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161,895)	(90,381)

	2014	201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3,851	6,845	1,188,877	38,871	7,713	6,251	1,692,408
累計折舊	(56,686)	(1,257)	(1,039,058)	(35,976)	(6,249)	(3,978)	(1,143,204)
賬面值	387,165	5,588	149,819	2,895	1,464	2,273	549,2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387,165	5,588	149,819	2,895	1,464	2,273	549,204
添置	—	227	14,725	478	1,564	1,033	18,027
出售	—	—	—	—	(45)	(221)	(266)
年內折舊撥備	(7,999)	(131)	(23,508)	(793)	(630)	(377)	(33,438)
減值虧損	—	(3,000)	(47,000)	—	—	—	(50,000)
重估收益	12,982	—	—	—	—	—	12,982
匯兑調整	(10,480)	113	(4,147)	117	(25)	(19)	(14,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81,668	2,797	89,889	2,697	2,328	2,689	482,0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1,879	6,898	1,139,508	39,373	8,505	6,955	1,633,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0,211)	(4,101)	(1,049,619)	(36,676)	(6,177)	(4,266)	(1,151,050)
賬面值	381,668	2,797	89,889	2,697	2,328	2,689	482,06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6,898	1,139,508	39,373	8,505	6,955	1,201,239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	431,879	—	—	—	—	—	431,879
	431,879	6,898	1,139,508	39,373	8,505	6,955	1,633,118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6,878	5,710	1,195,093	38,390	7,643	4,287	1,718,001
累計折舊	(46,509)	(1,123)	(1,036,750)	(35,394)	(5,672)	(3,789)	(1,129,237)
賬面值	420,369	4,587	158,343	2,996	1,971	498	588,7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420,369	4,587	158,343	2,996	1,971	498	588,764
添置	—	1,017	15,199	528	—	1,824	18,568
出售	—	—	(2,421)	(24)	—	—	(2,445)
年內折舊撥備	(8,824)	(121)	(25,137)	(458)	(568)	(178)	(35,286)
重估虧損	(35,000)	—	—	—	—	—	(35,000)
匯兑調整	10,620	105	3,835	(147)	61	129	14,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87,165	5,588	149,819	2,895	1,464	2,273	549,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3,851	6,845	1,188,877	38,871	7,713	6,251	1,692,408
累計折舊	(56,686)	(1,257)	(1,039,058)	(35,976)	(6,249)	(3,978)	(1,143,204)
賬面值	387,165	5,588	149,819	2,895	1,464	2,273	549,20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6,845	1,188,877	38,871	7,713	6,251	1,248,557
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計算	443,851	—	—	—	—	—	443,851
	443,851	6,845	1,188,877	38,871	7,713	6,251	1,692,408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44,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618,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約129,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508,000港元)之樓宇申請房產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約13,6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已按市場法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重估。戴德梁行發出之估值報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乃使用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並可能從中作出適當扣減以計及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或使用協定售價(倘適用)而達致。市場法乃經參考本集團物業之一部份之售價(附註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幢樓宇之重估收益約5,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此外，由於位於中國通遼之物業之重估虧損35,000,000港元之前已於上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扣除，故該物業之重估收益約7,15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並經參考本集團物業之一部份之協定售價而估計得出。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並分類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第2級	129,917	129,508
第3級	251,751	257,657
	381,668	387,165

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初及年末之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257,657	256,510
本年度折舊	(5,340)	(5,334)
重估收益	5,831	—
匯兑調整	(6,397)	6,481
年末結餘(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	251,751	257,657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值之方法，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範圍
第3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之新重置成本乃使用樓宇每平方米之估計新重置成本而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	每平方米之新已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人民幣1,689元至人民幣3,899元
第2級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範圍
第3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之新重置成本乃使用樓宇每平方米之估計新重置成本而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	每平方米之新已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人民幣1,326元至人民幣3,060元
第2級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得出，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區別。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368,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7,165,000港元)。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相關資產」)(有關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及構成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估計及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約為368,000,000港元。有關預測涵蓋五年期間，而該預測以後之推斷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2%計算，並按稅前貼現率13%計算折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故相關資產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為50,000,000港元，其中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應佔3,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582	597
非流動資產	22,131	23,295
	22,713	23,8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2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附註(a)*	—	4,496
— *附註(b)*	111,521	111,521
	111,521	116,017
佔收購後資產淨值變動	(2,078)	2,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	(100)
	109,403	118,5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390)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包括廣和至卓香港(定義見下文)已催繳股本4,396,000港元之投資，惟其尚未支付。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購餘下股權之收購事項，廣和至卓香港於報告期末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其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以及收購代價及其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b)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及有條件補充協議，以於報告期末後出售本集團於至卓深圳(定義見下文)之全部30%股權。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b)(iv)及43。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及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形式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款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和至卓網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廣和至卓香港」)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人民幣20,000元	100% *(附註(a))*	36%	無業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至卓深圳」)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30%	30%	物業投資

(d) 財務資料概要(重大聯營公司)

至卓深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45,795	308,499
非流動資產	601,126	481,123
流動負債	(436,322)	(363,219)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金額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	60,1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17,371)	(2,42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7,371)	(2,421)

(e) 財務資料概要(非重大聯營公司)

廣和至卓香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損益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1,857	1,857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48,067	45,407
在製品	19,180	14,741
製成品	47,948	51,118
	115,195	111,266
*減：*陳舊存貨撥備	(19,109)	(19,094)
	96,086	92,172

2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3,945	132,903
*減：*呆賬撥備	(1,727)	(6,870)
	102,218	126,033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97,975	123,034

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1,311	47,852
31至60日	38,842	53,158
61至90日	19,999	21,439
90日以上	2,066	3,584
	102,218	126,0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81,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344,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18,510	20,550
逾期31至90日	2,607	4,139
	21,117	24,689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信貸評級良好或過往紀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餘額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6,870	8,4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撥回)	1,673	(1,251)
呆賬撇銷	(6,811)	(370)
匯兑調整	(5)	—
年終	1,727	6,870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三年：0.001厘至0.35厘)之現行存款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利率3.0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134	620
以人民幣計值	1,903	11,148
以美元計值	55,463	58,362
以歐元計值	141	568
以英鎊計值	605	—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1,320	54,289
31至60日	39,644	32,068
61至90日	28,216	37,174
90日以上	70,956	32,851
	180,136	156,382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82,085	67,851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薪資及薪資相關成本、公用設施費用、一般行政開支及採購零部件之應計費用，以及有關下述物業指讓交易之按金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8,46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築物(「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59,3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691,000港元)，同時，該交易因有關買方貸款(作為償付代價餘款)之銀行融資安排有所延遲而暫停。經考慮通遼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聲明，指其將直接向本集團之通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故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人民幣31,000,000元代價餘款將可全數清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通遼之地方政府收取額外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完成該交易，本集團、買方及通遼地方政府部門於本年度內會持續進行協商。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物業指讓協議持續為合法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現為空置，並計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87,000元(相當於約7,4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48,000元(相當於7,882,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45,013,000元(相當於約56,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320,000元(相當於51,692,000港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由於該交易不大可能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故該物業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

日後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58	463	4,095
一年後及五年內	3,214	202	3,012
	7,772	665	7,107

	最低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2	233	1,459
一年後及五年內	2,105	149	1,956
	3,797	382	3,415

日後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95	1,459
非流動負債	3,012	1,956
	7,107	3,415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質押作為抵押。

28.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1,616	101,550
第二年	75,000	—
	176,616	101,55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轉讓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約91,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349,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銀行貸款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88,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6.15厘(二零一三年：介乎2.51厘至3.55厘)。其餘銀行貸款乃以固定年利率介乎1.53厘至6厘(二零一三年：6.00厘)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64,116	63,088

29. 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償還	95,661	101,757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墊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股東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150	4,256
以美元計值	643	3,650

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1,588)	(1,597)	—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3,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4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已多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並不被視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68,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16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溢利，而徵收預提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31.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7,854	(542,944)	(205,090)
本年度溢利	—	3,165	3,1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7,854	(539,779)	(201,925)
本年度溢利	—	6,105	6,1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854	(533,674)	(195,820)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0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並不低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賬面值，因此，毋須就減值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款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間接	主要業務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綫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元	—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股份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Excelio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99,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8,300,122美元	—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港元	—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iServi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卓捷創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Excelio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60%	集成電路設計
卓捷創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研發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款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間接	主要業務
無錫智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	60%	研發產品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咨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系統管理服務
千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500,0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組成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55	3,4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7	1,620
	7,072	5,050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3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興建工廠大樓	91	500
收購廠房及機器	160	5,087
	251	5,587

36.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向中國一間附屬公司額外出資9,06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已於過往年度屆滿，且並無續期。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附註(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2,112	2,099
卓可風先生	股東貸款利息	6,991	7,135

附註：

(i) 就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修訂分別為165,000港元及9,9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重續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每月管理費增加至11,390港元(可予調整)外，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等費用乃根據戴德梁行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到期之日後應付予基達之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80	8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5	—
	4,785	825

此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ii) 上年度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捷創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擁有之公司收取服務費支出697,000港元。服務費按訂約方互雙協定之條款收取。概無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832	9,494
離職後福利	301	301
	10,133	9,795

(c) 年內，本集團已自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約為1,50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相若。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從事一間暫無營業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	203,455	219,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1,857	1,8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03,628	422,829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2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集團內部公司之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53,438	181,396
人民幣	1,903	11,148
港元	134	620
歐元	141	568
英鎊	605	—
負債		
人民幣	4,110	4,256
美元	146,844	137,58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兑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兑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此外，以歐元及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對之歐元及港元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負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轉強時之本年度虧損增加。至於功能貨幣兑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2,295)	2,401
人民幣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93)	28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所承受有關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之金融負債於整年仍未結清。3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300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3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1,6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9,000港元)。

本集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無作出抵押之規定。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亦就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之貿易賬款總額之28%(二零一三年：48%)，而面對信貸集中之情況。

(iv)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0,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故其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之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倚賴銀行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妥為控制，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80,136	—	180,136	180,136
其他應付賬款	—	44,108	—	44,108	44,108
計息銀行貸款	4.12	107,256	76,738	183,994	176,61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4,558	3,214	7,772	7,107
股東貸款	7	6,696	95,698	102,394	95,661
		342,754	175,650	518,404	503,628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56,382	—	156,382	156,382
其他應付賬款	—	55,335	—	55,335	55,335
計息銀行貸款	4.04	102,576	—	102,576	101,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390	—	4,390	4,39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692	2,105	3,797	3,415
股東貸款	7	7,123	101,796	108,919	101,757
		327,498	103,901	431,399	422,829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0,136	156,3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0,499	107,8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390
計息銀行貸款	176,616	101,550
股東貸款	95,661	101,75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7,107	3,41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4,722)	(85,872)
負債淨額	465,297	389,433
資本總額	371,913	553,497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837,210	942,930
資本負債比率	56%	41%

4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及有條件補充協議(統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購買本集團於至卓深圳之全部30%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70,235,000元,相等於約212,793,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協議,至卓深圳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在進行資產剝離安排後將主要擁有位於中國之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之修訂付款方式訂立第二份有條件補充協議。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經常性開支及稅項後)約為185,900,000港元。部分代價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日期以現金收取。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削減本集團之借貸,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需要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特定投資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全文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92,903	317,511
銷售成本		(281,590)	(300,550)
毛利		11,313	16,961
其他收入	*4*	5,832	2,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5,155	10,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67)	(25,272)
行政開支		(37,807)	(34,227)
融資費用	*6*	(8,711)	(6,8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63,815	(36,273)
所得稅	*8*	(15,592)	(1,666)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223	(37,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22)	(21,299)
出售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兑儲備撥回		(2,788)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5,313	(59,2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899	(36,174)
非控股權益		(1,676)	(1,765)
		48,223	(37,939)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90	(57,412)
非控股權益		(1,677)	(1,826)
		45,313	(59,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4.99港仙	(3.62港仙)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0,172	482,06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1,840	22,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750	109,40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49	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4	1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3,562	616,497
流動資產			
存貨		85,279	96,08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82	582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6,179	102,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01	2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62	94,722
流動資產總值		476,203	315,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56,247	180,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93	100,499
計息銀行貸款	*14*	165,018	101,616
應付税項		1,295	13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504	4,095
流動負債總值		469,057	386,482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146	(70,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0,708	545,586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5*	93,907	95,661
計息銀行貸款	*14*	37,500	75,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075	3,0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3,482	173,673
資產淨值總額		417,226	371,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0	100,000
儲備		326,715	279,72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426,715	379,725
非控股權益		(9,489)	(7,812)
總權益		417,226	371,913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未審核)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實繳盈餘 (未審核)	物業重估儲備 (未審核)	換算儲備 (未審核)	法定儲備基金 (未審核)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合計 (未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5,831	162,054	7,335	(252,349)	379,725	(7,812)	371,9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49,899	49,899	(1,676)	48,2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121)	–	–	(121)	(1)	(122)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	–	–	–	–	(2,788)	–	–	(2,788)	–	(2,7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9)	–	49,899	46,990	(1,677)	45,3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37,854	19,000	5,831	159,145	7,335	(202,450)	426,715	(9,489)	417,226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未審核)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實繳盈餘 (未審核)	物業重估儲備 (未審核)	換算儲備 (未審核)	法定儲備基金 (未審核)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合計 (未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	182,800	7,335	(90,454)	556,535	(3,038)	553,4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36,174)	(36,174)	(1,765)	(37,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21,238)	–	–	(21,238)	(61)	(21,29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238)	–	(36,174)	(57,412)	(1,826)	(59,2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37,854	19,000	–	161,562	7,335	(126,628)	499,123	(4,864)	494,259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815	(36,27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8	16,988
利息收入	(149)	(253)
融資費用	8,711	6,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20)
預付租金撥回	290	295
存貨撇減	854	34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85	32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4,573)	—
僱員離職福利	28,5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90	—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2,458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691)	(11,80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9)	(88)
存貨減少	9,921	24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975)	1,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50)	2,13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3,818)	2,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543	(1,078)
營運所用之現金	(60,479)	(6,314)
已繳所得稅	(1,717)	(9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196)	(6,4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9	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1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09,91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	(8,77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643	(8,373)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204,857	280,736
償還銀行貸款	(179,078)	(205,956)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409)	(1,168)
償還股東貸款	(1,754)	(5,243)
已付利息	(8,711)	(6,86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05	61,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9,352	46,7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722	85,8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60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062	131,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62	131,993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和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為，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由於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重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2]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項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溢利、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93,304	36,4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594	32,318
泰國	37,213	45,413
馬來西亞	36,557	49,371
香港	25,584	23,818
美利堅合眾國	17,346	9,027
新加坡	14,417	102,233
日本	12,581	4,675
其他	13,307	14,194
	292,903	317,511

附註：

產生收入之相關國家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46,439	98,787
客戶乙	N/A*	38,114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有)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92,903	317,511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1,527	1,016
樣辦收入	1,956	1,609
利息收入	149	253
已收保險賠償之補償	1,735	—
其他	465	2
	5,832	2,88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890)	—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28,591)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458)	(25)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95)	10,47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85)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2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4,573	—
	115,155	10,247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11	3,218
股東貸款	3,326	3,48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74	159
	8,711	6,86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81,590	300,550
存貨撇減(計入存貨成本)	854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8	16,988
預付租金撥回	290	295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5,727	1,57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35)	95
所得稅	15,592	1,666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49,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6,1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約1,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7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20,000港元)。

(b) 減值虧損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減少。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相關資產」)(有關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及構成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估計及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約為330,000,000港元。有關預測涵蓋五年期間，而該預測以後之推斷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2%計算，並按税前貼現率13%計算折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故相關資產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為26,890,000港元，並已於本期間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1,964	41,311
31至60日	45,511	38,842
61至90日	23,151	19,999
90日以上	5,553	2,066
	126,179	102,218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9,140	41,320
31至60日	27,062	39,644
61至90日	26,244	28,216
90日以上	53,801	70,956
	156,247	180,136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4. 計息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不超過一年	165,018	101,6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500	75,000
	202,518	176,616

15. 股東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93,907	95,661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提供，並按固定年利率7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16.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529	4,0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9	3,017
	8,438	7,07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工廠大樓	—	91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80	160
	180	251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附註(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1,060	1,052
卓可風先生*（附註(ii)）*	股東貸款利息	3,326	3,485

附註：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乃與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每月管理費分別為165,000港元及9,000港元（而管理費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調整為9,9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續訂，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惟每月管理費增加至11,390港元（可予調整）除外。每月租金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於本期間按固定年利率7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厘）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37	4,751
僱用後福利	148	151
	4,785	4,902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2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級)。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故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266,944,000港元及未履行承擔約9,003,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266,944,000港元，當中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67,872,000港元；(ii)設備租賃貸款約4,852,000港元；及(iii)一名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貸款約94,22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2,268,000港元及75,000港元，分別指有關建設工廠樓宇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履行經營租約承擔約6,660,000港元，指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資產押記

本集團之建築物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240,251,000港元之樓宇已質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貸款之擔保。

除上述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及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當中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種類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緊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之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7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4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61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68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6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緊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表之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0.64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67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5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1.15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8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1.2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0.2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股本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遞延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卓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視作擁有*(附註)*	17,999,900	90.00%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Inni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狀況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優福		直接	好倉	340,166,000	34.017%
孫先生	*(i)*	視作擁有	好倉	340,166,000	34.017%
智勝		直接	好倉	170,084,000	17.008%
賀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170,084,000	17.008%

附註：

(i) 優福之股份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ii) 智勝之股份由賀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證券買賣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聯合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聯合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

(b)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c) 除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510,250,000股目標股份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及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第(2)類所訂明之任何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而彼等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基於其為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之任何安排；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為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酌情基準管理，而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於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h) 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合要約人之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種類之安排；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概無與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之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押記外，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就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給予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損失；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之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

(iii) 在聯合要約人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及

(iv) 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董事並無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ii)乃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乃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8.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誠證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利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於本綜合文件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誠證券、凱利融資及第一上海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彼等亦概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之兩年前之該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所訂立之合約(但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協議一；

(ii) 該等出售協議；

(iii) 約務更替契據；

(iv) 至卓綫路板(香港)、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

(v) 至卓綫路板(香港)、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作為賣家)、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顧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

(vi) 至卓綫路板(香港)、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轉讓於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合共30%股權之其後資產剝離、協議草案及資金轉移安排；及

(vii) 至卓綫路板(香港)及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作為賣家)與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之30%股權。

11. 一般事項

(i) 聯合要約人為優福及智勝。

(ii) 優福由孫先生全資擁有,註冊辦事處位於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孫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孫先生為優福之唯一董事。

(iii) 智勝由賀女士全資擁有,註冊辦事處位於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賀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賀女士為智勝之唯一董事。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房正剛先生。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ii) 凱利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503室。

(viii) 信誠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

(ix) 八方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x) 第一上海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x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可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獲延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查閱。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

(b) 聯合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e) 載於本綜合文件之信誠證券函件；

(f) 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g) 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 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第一上海函件；

(i)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j)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k) 本綜合文件。